

25
雲南文史資料選輯 第四十八輯

云南民族工作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 第四十八辑

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滇)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杨 澄

封面设计:高 伟

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八辑

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昆明地质印刷所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875 插页:2 字数:350 000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 000

ISBN7-222-02080-2/K·236 定价:18.50 元

一九六〇年刘少奇同志在全国文教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和傣族民间歌手康朗甩握手。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一九五五年周恩来总理在昆明接见少数民族干部刀有良和少数民族爱国人士胡玉堂等人。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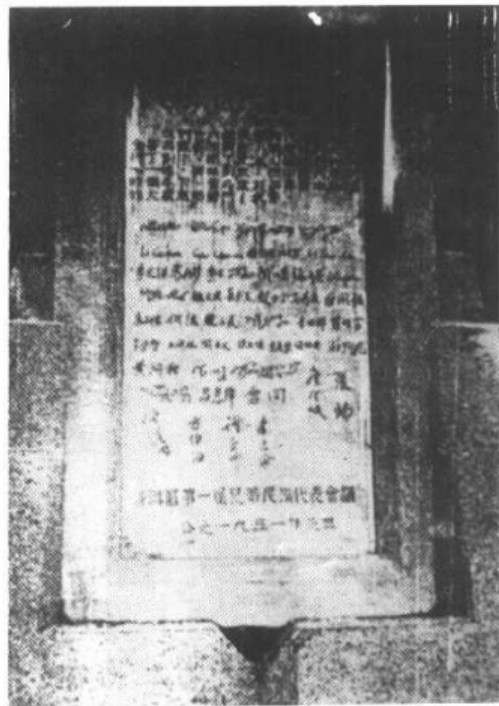
1950年初,人民解放军进驻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军民共饮团结酒 保山军分区工作队在腾冲县傈僳族村寨开展工作。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一九五一年三月，普洱专区各族代表
会议期间，立了这块民族团结碑。

黄桂枢 供稿



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的佤族爱国人士保洪忠。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马帮”运医药物资到沧源阿佤山。 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少数民族群众在民贸商店精心选购商品。云南民族博物馆 供稿



主 编 刘邦瑞
副 主 编 张鑫昌 何文贵
编审人员 王小晓 吕志强 蒲元华
丁蜀滇 孙 锐

2014

目 录

思茅边疆地区“直接过渡”工作的回顾	梁 家(1)
红旗引路.....	赵廷光(13)
民族团结万岁.....	唐登岷(24)
建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回忆.....	余 松(29)
西双版纳和平协商上改回顾.....	刘 岩(41)
民族繁荣进步的基石.....	郑希贤(66)
西盟佤族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张一飞(73)
挺进阿佤山 边陲换新天.....	赵 伟(83)
忆进军中课.....	赵 卓(92)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和平协商土地改革.....	岳 愚(99)
在边疆民族地区工作的体会	石文忠(108)
回忆民族工作队第二大队工作片断	钱发昌(113)
回忆在潞西开展民族工作的片断	韩朝刚(121)
开展边疆民族工作的几点体会	马清宝(回)(136)
回忆 50 年代初耿马民族工作.....	艾 群 江宗荫(144)
民主改革时期的维西县	王北光(白)(155)
中甸县的民主改革	黄 河(162)
德钦县的上改及平叛	郑耀南(170)
怒江地区的农业合作化	王振华(176)
边疆民族心灵中的一曲壮歌	何澍霖(白)(184)
区别完成反封建任务,共同走社会主义道路.....	王寿南(白)(191)
红河州边疆民族地区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情况	杨 建(200)
元谋县凉山乡民族工作回顾	肖明伦(216)

班洪王出山记	李群杰(纳西)(223)
难忘的岁月	张孝恭(225)
开拓云南边疆民族卫生工作	黄季秀(229)
澜沧行医记	易淑君(239)
50年代初的边疆卫生工作	李本孝(244)
把医疗卫生送到深山峡谷	赵一轩(249)
把党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陈星杰(253)
放映队、宣传队、工作队	杨 群(268)
迪庆高原的第一支放映队	赵有助(278)
怒江峡谷放映忙	金卓桐(白)(283)
难忘的战斗	段纯祖(294)
回顾怒江的统一货币工作	杨 会(297)
德宏民族民间歌舞采集漫记	李 犁(302)
独龙江地区首次开田	杨世荣口述 彭兆清整理(308)
创建车里广播收音站亲历记	张 曙(313)
开发澜沧江航运纪实	王德全(317)
在党的民族政策照耀下成长	和志武(纳西)(322)
回忆云南省第一次苗文代表会议	韩兴智(苗)(334)

思茅边疆地区“直接过渡” 工作的回顾

梁 家^①

一 提出问题

1955~1958年,我在思茅工作期间,主要工作任务之一是边疆后进民族地区的“直接过渡”工作。思茅地区地处边疆第一线,当时包括西双版纳自治州和澜沧、孟连、西盟、江城4个边疆民族县。这4县是以傣、拉祜、佤、哈尼、彝、布朗、基诺、瑶等少数民族为主的大杂居小聚居地区,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边界线1400多公里。由于历史上长期的民族压迫歧视所造成的民族隔阂很深。边疆少数民族大都跨境而居;境内外各民族经济、文化、宗教、婚姻、生活等方面来往都十分密切。当时境外还盘踞着国民党军李弥残部,对敌斗争十分尖锐。民族问题和国防问题、外交问题、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更显复杂。而根本的特点是由于历史上长期民族压迫的形成的封闭状态。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生产十分低下,山区大都处于刀耕火种粗放耕作的原始农业水平。每年有50%以上的人口缺粮4个多月,西盟1955年人均产粮200斤,布朗山人均仅140斤。这种情况造成了边疆民族工作的特殊性。我们的各项工作

① 梁 家:曾任中共思茅地委书记、云南省政协主席。

都不能忘记对敌斗争，都要十分重视民族团结，都要从边疆民族的实际出发，采取一些不同于内地的方针、特殊策略、工作步骤和具体政策措施。

建国初期的几年，遵照中央“慎重稳进”的方针和省委的工作部署，以张钧为第一书记的思茅地委，在“团结对敌，生产进步”的口号下，具体领导边疆民族地区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是完成了军事解放的任务，击溃了境外国民党军残部的进扰。在部队强大的军事后盾支持和初步疏通了民族关系的前提下，工作逐步向边沿一线延伸。1956年5月，民族工作队进入全区最后的空白点——西盟中课。第二，开展生产、贸易、文教、卫生工作。做好事、交朋友、修水利、开田，提高耕作技术，办学校，为群众防病治病；组织参观，办训练班，在团结对敌、生产进步的各种“实事”中进一步疏通民族关系，争取团结上层，逐步培养民族干部。1954年边疆地区粮食产量超过4亿斤，比1951年3亿多斤增长33.4%。第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到1954年，除西盟外，边疆一州三县都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西盟也在1956年建立了自治县筹委会。第四，逐步加强了群众工作，为社会改革创造条件。

1955年在一些封建领主制或部分初步进入地主经济的边疆民族地区开始进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到1956年已经有了较成熟的方针政策和一些实践经验。这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些建国时还正在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民族地区怎么办？这些民族地区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由于有了共产党的领导，有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权，这些民族应当也可以避免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漫长苦难历程，在党领导下逐步地直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点，当时从上到下都有比较一致和明确的认识。我们当时考虑和讨论较多的问题是：这类地区搞不搞土地改革运动，如何搞？如果不经土改运动，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又用什么办法解决阻碍社会发展的一些不同形式的剥削、特权以及原始落后的因素，完成

一定的社会改革,为社会主义开道路?“直接过渡”的后一层含义,往往没有引起现在不了解当时情况的同志的充分重视。

二 中央的决策和省委的指示

1951年10月,周总理在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中说:“各民族内部的适当改革,是各民族发展进步,逐渐跻于先进民族水平所必须经历的过程。但这种改革必须适合其本民族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必须根据其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并采取妥善的步骤,依靠其本民族干部去进行。同时,我们应该认识: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同,目前的发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因此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式也将有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经过和平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

1954年10月中共中央批发《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族压迫根本消除之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其中包含稳妥和必要的社会改革,“因为不进行社会改革,少数民族广大劳动人民就还不可能最后获得完全的彻底解放,社会不可能向前发展,过渡到社会主义也就不可能。”指出那些已经形成了阶级社会的地区,由于上层和宗教领袖在群众中尚有较高的威信,由于群众觉悟尚有待于作长期的启蒙工作,由于这些地区处于边境……“对这些地区的社会改革可考虑不再采取其他地区已经采取过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经过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温和的办法去进行改革,以便十分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的向前发展。”并特别指出:“至于还没有形成阶级社会和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必要的工作之后,他们也直接地,但都是逐渐地和我们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

省委经过广泛、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不同类型的民族地

区,进行分类指导。第一类是内地民族地区;第二类是边疆已进入封建社会的民族地区;第三类是边疆阶级分化不太明显的地区。在1955年6月省党代会上,省委领导同志专门讲了第三类地区的工作。在分析了这类地区的社会发展、阶级分化、剥削特权因素、上层和群众、境内外关系等方面的特殊情况后指出:“因此,我们考虑这些地区可以不再经过土改运动阶段,在一定的工作基础和前提下,采取:坚决依靠贫苦农民,团结一切劳动人民,团结和改造一切与群众有联系的民族公众领袖人物,在国家大力扶持和帮助下,通过互助合作,发展生产,以及加强与生产有关的各方面工作,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政治觉悟,逐步克服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落后因素,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发言还对山官、王子、头人问题;对有某些地主经济成分的土地问题;对高利贷问题;对原始宗教职业者问题;对种大烟等问题提出了有关的具体政策意见。

国家的大力扶持是这类地区逐步过渡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由于这些地区分散落后,还没有自己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故考虑在景颇等地区每四五个乡范围内,选择人口较集中交通较方便的中心地点,建立生产文化站,使其逐步成为该范围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生产文化站是一级党政一元化领导的机构,包括行政、生产、文教卫生、贸易等各方面的工作人员。

中央的决策和省委的具体指示,为思茅边疆民族地区的“直接过渡”工作指明了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

三 思茅地区的探索和实践

思茅地委为了结合思茅的实际情况,很好地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直接过渡”的方针政策,首先就抓住调查研究这个基础工作。在前几年中央、省委直接帮助进行的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根据中央和省委提出的关于直接过渡的方针政策,组织地委领导,边疆

办公室和各县的同志对边沿一线西盟、澜沧、孟连和西双版纳基诺山、布朗山等直接过渡地区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边疆办公室的龚一匡、李竹枝等同志到澜沧、孟连调查；昌恩泽、尹宜公同志到西盟调查；我也到西盟作过调查。1956年在这些调查的基础上，地委多次开会研究“直接过渡”的工作，于4月份提出了《关于落后民族地区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初步意见》初稿，并在1月、5月、9月、12月几次边疆各县会议上讨论了“直接过渡”的方针政策和工作步骤方法，逐步统一了思想认识。

我们认为：中央关于边疆部分落后民族地区不搞土改运动，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决策，完全符合西盟佤山、西双版纳的布朗、基诺、瑶山、西定、孟连除坝区傣族外的富岩、公信等区、江城的瑶家山及澜沧的雪林、安康、新营盘、木戛、糯福等共215个乡，约55600户、28万人口的边疆民族山区的情况。几年来的调查说明：这类地区共同的情况是正处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过程中，受周围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影响，也有不同程度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剥削因素（西盟佤族有家长奴隶制的因素），但总的来看土地集中程度还不多，村社公有还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封建统治剥削还不占主导地位。一些头人虽有不同程度的特权和剥削，但主要仍然是村社或民族部落首领，在广大民族群众中有着很大的影响，与地主、领主的统治剥削有所不同。加上边沿一线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关系，我们的政策如果脱离实际，对全局十分不利。以西盟佤族地区为例，近地好地不同程度地私有还是在原始村社所有基础上的私有，无地少地者可向有地者讨种、借种、伙种（这类地区大都有“蒿枝开花随人种”的习惯）。土地占有集中程度最高的翁戛科，占18.8%富裕人口占有37.8%的土地。直接过渡地区集中程度更低。奴隶只占总人口的1.2%（永广）到6.4%（中课），显然还不是主要的生产方式。雇工、借贷虽有一定的普遍性，但主要还是原始村社或氏族血缘互助基础上的雇佣借贷。至于一些抄家、拉

牛、做奴抵债等原始超经济掠夺，还是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特征。在这类地区如果照搬消灭封建制度的土改运动，显然是不符合实际的。我到西盟窝努寨去看一个合作社，那个只有一条小路可通的竹桥寨门，下面深沟叶茂，给我十分深刻的印象：这确是一个很特殊的封闭村寨，必须采取特殊的方针政策。

确定了不搞土改运动的“直接过渡”方针，还要解决用什么口号和什么方式来开展工作和如何结合思茅实际贯彻执行党的“直接过渡”政策的问题。

要进行“直接过渡”，仅用初期做好事，交朋友，疏通关系的做法已经不够了。但马上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上层、群众和各方面的政治、经济条件还不成熟。我们认为在初期还需要有个过渡的口号和形式，进一步团结上层，发动群众，为合作化准备条件，较为稳妥。经过反复的酝酿，讨论，决定继续坚持“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开展爱国生产运动。县乡成立爱国生产委员会，村成立生产小组，领导群众搞好生产，并重点试办合作社，稳步发展一批互助组。爱国生产运动，既有利于稳定团结上层，又可逐步让基本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进入基层领导，得到锻炼；使爱国生产委员会和小组成为一种新旧基层政权的过渡环节。在重点开展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过程中，逐步树立劳动群众的优势，进一步团结上层，初步取得互助合作和协商解决某些阻碍生产的特权剥削和落后因素的经验，为普遍开展互助合作创造条件。这一段的实践证明：爱国生产运动，稳定了民族上层，发动了群众，进一步加强了民族团结，发展了生产，某些特权、剥削和落后因素也有所消除，是符合实际的慎重稳进的好经验。我在西盟曾亲眼看到工作队带领佤族群众开田，群众情绪高涨，满怀信心和希望，民族群众和干部之间洋溢着团结亲密的气氛。

为了结合当地实际执行省委提出的“直接过渡”的具体政策；也为了使“团结、生产、进步”的方针和爱国生产运动落实在具体政

策上,保护和提高各民族各阶层的团结、生产、进步和积极性;还考虑到在互助合作没有普遍发展的情况下,群众生活在很多困难由政府全部包下来,因此对民间的借贷、帮工、租借田地耕牛等问题要有个既限制剥削又较灵活的政策。1956年12月地委召开的边疆工作会议上提出了直接过渡地区生产政策13条:

1. 不进行土地改革运动,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生产,逐步通过互助合作,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

2. 民族团结,互助互让,协商调解,发展生产。

3. 政府大力领导和帮助各族人民爱国增产、生产自救、节约渡荒,克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4. 政府通过爱国生产委员会和生产小组,领导和帮助各族人民发展生产,并重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凡自愿入社和遵守合作社规章的人都可以入社。

5. 提倡交流生产经验,互相参观学习,奖励生产中的先进措施和劳动模范。大力总结推广当地的先进经验,积极慎重地通过示范和重点试验,逐步推广外地的先进经验,特别重视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推广。

6. 过去不征粮的地区,仍然免征。过去征粮的地区,农业税稳定在1956年的基础上。

7. 允许互相借贷,利息自议。如有纠纷,协商调解。生产生活有困难者,政府适当贷放帮助解决。

8. 允许雇工,出租田地和耕牛。工资租金双方协商自议。

9.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

10. 以发展粮食作物为主,同时重视经济作物,副业、手工业与畜牧业的发展(对大烟不要硬性禁止,主要是正面领导生产,逐步代替)。目前的粮食生产应以山地为主,逐步大力修水利,开水田,并注意防止各种自然灾害。

11. 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充分发挥商业的积极作用,活跃农村